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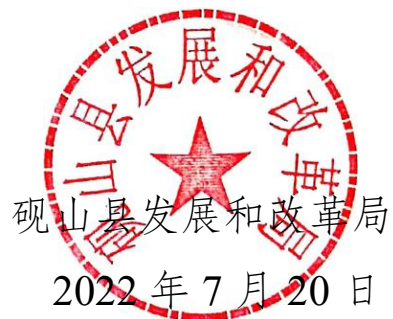
砚发改发〔2022〕24号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省州驻砚单位：

《砚山县阿额水库、黑所水库、红舍克水库、迴龙水库、听湖水库、新民水库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试行）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7日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维摩乡、干河乡、者腊乡、江那镇、盘龙乡、八嘎乡、阿猛镇、蚌峨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范围内的农业灌溉供水和维摩乡、干河乡、者腊乡、江那镇、盘龙乡、八嘎乡、阿猛镇、蚌峨乡农村供水及砚山城区供水价格参照执行。现将印发，

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阿额水库、黑所水库、红舍克水库、迴龙水库、听湖水库、新民水库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试行）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1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下达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1年实施计划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科学、合理的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疏导供水价格矛盾，提高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结合砚山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砚山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州中西部，全县国土面积3822平方公里，辖四镇七乡，86个村委会、21个社区，2019年末总人口52.24万人。年平均降雨量1071mm，年总降水量40.05亿 m^3 ，年平均径流深369mm，年径流总量13.79亿 m^3 ，径流系数0.34。人均占有水量3298 m^3 ，低于全省和全州平均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砚山由于河流短小，河床平缓，水能资源十分贫乏，理论蕴藏量仅有2.83万千瓦，县境内可开发的水能资源7604Kw。

截至目前，全县共开发 3420 千瓦，占蕴藏量的 12.1%，占可开发量的 45%。由于地处珠江和红河两大流域的分水岭，河流短小、岩溶地貌广布、溶洞和裂隙发育，工程性缺水、资源性缺水、水质性缺水并存，干旱缺水、雨水不均衡导致局部区域旱涝急转现象一直是制约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建国以来至 2019 年底，全县累计投入水利建设资金 35.23 亿元，其中国家补助 32.27 亿元，群众投入 2.96 亿元。累计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87716 件，其中，中型水库 5 件，小（一）型水库 11 件，小（二）型水库 84 件，小坝塘 228 件，引水工程 118 件，小水窖 77420 件，小水池 5177 件，提水站 31 件，水闸 25 处，机电井（含小水井）4152 件，集中式供水工程 476 件，调水工程 2 件。全县库塘蓄水总量 20902.3 万 m³、可利用蓄水总量 13688 万 m³，有效灌溉面积 58.38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 26.79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32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87.28 万亩，解决了 51 万人 13 万头大牲畜饮水安全问题，全县水利灌溉程度 34.35%。

尽管砚山县水利事业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一定成绩，但工程蓄水还严重不足，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工程性缺水问题已成为制约砚山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矛盾和主要瓶颈，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突出。

二、水利工程执行水价现状

砚山水利工程供水执行水价根据水利工程投资及当地经济、社会生活情况不同执行不一样的水价，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1年砚山县水价执行现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农业		非农业		备注
		粮食作物(元/m ³)	经济作物、养殖及其它(元/m ³)	工业供水(元/m ³)	生活供水(元/m ³)	
1	阿额水库	0.03	1.15	3.2	3.2	农业供水执行砚政办复〔1997〕7号；生活供水执行协议价。
2	黑所水库	0.03	0.03	3	3	农业供水执行砚政办复〔1997〕7号；生活供水执行协议价。
3	红舍克水库	0.03	0.03	3	3	农业供水执行砚政办复〔1997〕7号；生活供水执行协议价。
4	迴龙水库	0.03	0.03	3	3	农业供水执行砚政办复〔1997〕7号；生活供水执行协议价。
5	听湖水库	0.03	0.03	1.76	1.76	农业供水执行砚政办复〔1997〕7号；生活供水执行协议价。
6	新民水库	0.03	0.03	2.8	2.8	农业供水执行砚政办复〔1997〕7号；生活供水执行协议价。

三、成本监审情况

砚山县水务局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云南致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我县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的编制单位，于2022年2月出具了我县2017-2019年3年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成本测算及监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7-2019 年砚山农业水价成本测算汇总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农业				非农业				备注	
		全成本水价(元/m ³)	运行成本水价(元/m ³)	拟供水执行水价(粮食作物)(元/m ³)	拟供水执行水价(经济作物、养殖及其它)(元/m ³)	全成本水价(元/m ³)	运行成本水价(元/m ³)	拟供水执行水价(工业供水)(元/m ³)	拟供水执行水价(生活供水)(元/m ³)		拟供水执行水价(商业供水)(元/m ³)
1	阿额水库	1.18	0.60	0.60	1.2	3.00	2.27	3.2	3.50	3.50	
2	黑所水库	1.29	0.34	0.60	1.2	3.37	2.32	3.2	3.50	3.50	
3	红舍克水库	0.86	0.52	0.60	1.2	3.09	2.66	3.2	3.50	3.50	
4	迴龙水库	0.73	0.65	0.60	1.2	3.10	3.00	3.2	3.50	3.50	
						0.76	0.74	3.2	3.50	3.50	
5	听湖水库	0.68	0.50	0.60	1.2	1.31	1.08	3.2	3.50	3.50	
						3.77	3.59	3.2	3.50	3.50	
6	新民水库	0.83	0.77	0.60	1.2	3.06	2.99	3.2	3.50	3.50	
						0.94	0.87	3.2	3.50	3.50	

四、拟执行各类供水价格

考虑到用水户的承受能力、支付意愿等各种实际因素，根据（国办发〔2016〕2号）文件精神，用10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因此，本次砚山县回龙水库管理中心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确定为：

(一) 粮食作物明渠供水价格：0.6 元/立方米，有供水计量设施的，按实际供水方量计收；无供水计量设施的，按 200.00 元/亩/年收取。

(二) 经济作物明渠供水价格：1.00 元/立方米，有供水计量设施的，按实际供水方量计收，无供水计量设施的，按 400.00 元/亩/年收取。

(三) 非农业供水价格(包含原水费)：生活供水价格执行水价 3.20 元/m³ (不含污水处理费)，工业用水执行水价 3.50 元/m³ (不含污水处理费)，商业用水执行水价 3.50 元/m³ (不含污水处理费)。

(四) 原水费：0.8 元/m³ (包含水资源费)

五、相关政策

(一) 农业用水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加快推进农业用水实施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由县水务局牵头会同县农业局出台具体的管理实施细则，按照《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3)》，明确各类用水的定额用水量(或计划用水量)。超定额(计划)用水 10%(含 10%) 以内的部分加价 20%；10%-30%(含 30%) 的部分加价 50%；30%-50%(含 50%) 的部分加价 100%；50%以上的部分加价 200%。

(二) 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1.城区：第一阶梯用水量为 1-18 立方米(含 18 立方米)，价格为 3.20 元每立方米，不含污水处理费；第二阶梯用水量为

19-25 立方米 (含 25 立方米), 价格为 4.20 元每立方米, 不含污水处理费; 第三阶梯用水量为 26 立方米 (含 26 立方米) 及以上, 价格为 9.00 元每立方米。

2. 乡镇及以下: 第一阶梯用水量为 1-23 立方米 (含 18 立方米), 价格为 3.20 元每立方米, 不含污水处理费; 第二阶梯用水量为 24-30 立方米 (含 30 立方米), 价格为 4.20 元每立方米, 不含污水处理费; 第三阶梯用水量为 31 立方米 (含 31 立方米) 及以上, 价格为 9.00 元每立方米。

(三) 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计划 (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

按规定对取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且日均用水量达到 30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严格实行计划 (定额) 管理, 用水计划和行业用水定额, 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计划 (定额) 用水量以内的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 超计划 (定额) 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超计划 (定额) 用水累进加价的收费标准为:

1. 超计划 (定额) 20%(含) 以内的, 按现行水价的 1 倍加收 (加收部分不含附征的污水处理费, 下同);

2. 超计划 (定额) 30%(含) 以内的, 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 2 倍加收;

3. 超计划 (定额) 30%(含) 以上的, 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 3 倍加收。

(四) 执行时间及要求

本次水价试行 3-5 年，执行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加快推进改革，努力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加强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水利工程各类终端水价并适时调整，原则上 3~5 年调整一次。

附件：水价调整表

水价调整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额定水量/月 (m ³)		调价前水价 (元/m ³)	调价后水价 (元/m ³)	污水处理服务费 (元/m ³)	范围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1	居民用水 (生活饮用水)	第一阶梯	12	18	2.30	3.20	0.8	包括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干休所、敬老院、养老院、孤儿院、社会福利单	考虑农村有其他牲畜用水,适当提高阶梯用水量,砚山县城区以外:第一阶梯用水量为

		第二阶梯	13-19	19-25	3.45	4.20	位、城市消防用水；财政拨款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院校（行政用水）、科研机构、医疗单位、新闻出版、文体活动场馆用水；园林绿化、环卫环保、公园等公用事业及其它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用水等。	1-23 立方米（含 23 立方米），价格为 3.20 元每立方米，不含污水处理费；第二阶梯用水量为 24-30 立方米（含 30 立方米），价格为 4.20 元每立方米，不含污水处理费；第三阶梯用水量为 31 立方米（含 31 立方米）及以上，价格为 9.00 元每立方米。
		第三阶梯	20 以上	26 及以上	6.90	9.00		
2	非居民用水 （工商业用水）	第一阶梯	0-1080(20%内)		2.80	3.50	包括工矿企业、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用水；商业贸易、餐饮服务业、旅社、招待所、宾馆饭店、疗养院、旅游娱乐业、影剧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机构、金融保险业、信托投资、证券交易、房地产、邮电通讯等经营服务行业用水及建筑施工用水。	定额水量为日用水量 30m ³ 即月用水量为 900m ³
		第二阶梯	1081-1170 (20%-30%)		5.60	7.00		
		第三阶梯	1171 及以上 (30%以上)		8.40	10.50		
3	非居民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第一阶梯	0-1080(20%内)		4.00	4.00	包括桑拿、洗头、洗脚、特种服务业和洗车业用水。	定额水量为日用水量 30m ³ ，即月用水量为 900m ³
		第二阶梯	1081-1170 (20%-30%)		8.00	8.00		
		第三阶梯	1171 及以上 (30%以上)		12.00	12.00		

优惠政策：

1、对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生活困难的残疾人、五保户每月每户用水量在 5 立方米（含 5 立方米）以下的免收水费，超过 5 立方米的，按照阶梯水价方案执行；

2、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养老机构有关收费及价格减免政策的通知》（云价收费【2015】67 号）文的规定，对城镇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实施后，各类养老机构全部用水量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